

巴拉素镇中心幼儿园 消防维修改造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榆阳区巴拉素镇中心幼儿园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榆林恒奥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公开招标确定，在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

巴拉素镇中心幼儿园消防维修改造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榆阳区巴拉素镇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四、承包方式

1.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，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，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。

2.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，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。

3. 本合同为清单单价合同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是对工程数量的预估。清单单价均已包括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、质量保修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和防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4. 合同价款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零肆拾肆元贰角叁分（小写¥240044.23元）。

5. 工期：

本合同开竣工日期：2025年8月3日开工，2025年8

月 23 日竣工，工期 20 天。

6. 工程款支付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，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，一次结清工程款。

五、结算办法

根据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约定的单价及现场实际的工程量结算。

六、管理机构

1. 为了加强对乙方组织和管理，甲方成立施工(所)组，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。

2.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、环保、文明施工、验工计价、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及管理。

3. 乙方必须配齐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。

七、双方责任、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红线征地拆迁，协调工程施工用电、用水（水、电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，满足施工需要，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。

2. 办理验工计价，工程结算、决算工程价款，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计量支付。

3. 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不合格的管理、技术人员，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。

(二) 乙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项目经理、总工必须坚守工地，有特殊事情离开必须向甲方请假，批准后方可离开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，主要人员、机械设备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。

3. 按投标文件配齐配足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，进场时需经甲方验收，一经检查验收合格后，所有进场设备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离场，甲方必要时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乙方随时增加人员，机械设备，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的任何人员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。

4. 乙方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，严禁偷工减料，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，施工中如发生质量、安全责任事故，必须及时上报甲方，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不报，同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。

5. 内业技术人员要认真计算按工程进度要求和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，负责填写、签认所承担范围内的所有内业资料，并整理完善归档，按甲方要求按时移交，同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一切管理制度和办法，按时上报各种计划报表。

6. 工过程中，乙方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、刑事犯罪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，并承担所有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. 负责验工计价原始资料的签认工作，甲方以此作为审核验工计价工程数量的依据。

8.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，自行制作有关试件，完成各种原材，成品，半成品各种试件的抽样送检工作，外委试验必须有甲方或者监理监督完成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9. 乙方在重要工程节点时向甲方提供工程影像资料。

八、工程质量

1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
2. 工程质量符合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及设计文件要求，检验批次，分部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%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

3. 合同纠纷处理

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，首先应当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二份。

5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支付完毕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委托人



2025 年 8 月 3 日

施工单位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委托人



2025 年 8 月 3 日